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3号）同意注册，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1,578,94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3.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969,538.7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030,454.27元。上述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5-0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分别和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汽车电子显示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28,525.37	18,000.00
2	大尺寸 TV 模组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8,715.24	12,000.00
3	半导体封测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9,515.52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84,756.13	60,000.00

根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4月30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计为人民币180,713,329.04元的自筹资金及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合计为人民币124,131.08元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80,837,460.12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汽车电子显示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285,253,700	180,000,000	77,448,572.15	77,448,572.15
大尺寸 TV 模组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87,152,400	120,000,000	50,341,570.11	50,341,570.11
半导体封测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195,155,200	120,000,000	52,923,186.78	52,923,186.7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	——
合计	847,561,300	600,000,000	180,713,329.04	180,713,329.04

（二）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124,131.08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将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出具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5-10060号）。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80,837,460.12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80,837,460.12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俊清

郝智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